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孟连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西片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孟连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西片区），属于环境卫生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美明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2302万元，资产总额为1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云南美明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乱填写。

附件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